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苓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苓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政 相 歷 見 姓名 號次 53年6月22日 一、合併前第七屆意誠里里長。 1. 弱勢優先, 里民第一。 雄 無 三信高商畢業 二、高雄市第一屆意誠里里長。 2. 不談政治,只論服務。 市 三、高雄市前議長許崑源特別助理 1.60期重劃即將施工完成,爭取苓中路、永成路與海邊路貫通,提升里內交通便 一、改制後第6、7屆苓東里長。 2. 有效監督中油公司,儘速完成苓安路以南土地改良,促進居住生活品質。 二、合併後第1、2屆苓東里長。 3. 綠美化社區定期登革熱孳生源巡檢,督促環境衛生單位疏通與消除髒亂巷道溝 38 年 民 三、改制後第7屆苓雅區里長聯誼 主進步 高 高雄市三信高商 雄市 會副主席。 4. 積極協助里內老人、弱勢家庭、貧困里民,申請生活補助、馬上關懷等各項社 高級部畢業 四、民主進步黨第四屆市代表。 會福利補助。 五、合併後第1、2屆高雄市長陳菊 5. 配合政府舉辦節能減碳、親子健走各項文康休閒聯誼活動,提升里民情感交流 後援會副總會長。 6. 爭取地方基礎建設著重路平專案,還路予民。 7. 五人聯合服務團隊,24小時為苓東里民全天候服務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

| 投開票所<br>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<br>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145       | 成功國小課後照顧班 |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59號 | 苓東里  | 全里   | 苓東里         |   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(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官理負曾同主任監察負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選欄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<br>名 |

#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